

证券代码：600311

证券简称：*ST 荣华

公告编号：2021-008 号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预亏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号），经事后核查，上述公告披露的预告数据出现错误，现更正如下：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更正前的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466.8 万元左右。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400 万元左右。

（三）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再次测算，预计 2020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仍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020.6 万元左右。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500 万元左右。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2,676,009.26 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0,576,543.59 元。

（二）每股收益：-0.1392 元。

三、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

1、公司前次业绩预告仅对两起涉诉事项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 26866.8 万元；公司为控股股东武威荣华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向天津丰瑞恒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借款违规提供担保，尽管主债务人正在积极协商处置，但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按照审慎原则，参照涉诉事项一审判决，公司补提信用减值损失约 11727 万元。

2、经公司财务部进一步测算，入炉焦煤计量存在误差，导致成本核算不准确，调增焦炭生产成本约 4200 万元左右。

四、其他说明事项

1、以上更正后的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经与注册会计师初步沟通，公司与注册会计师对本次业绩预告不存在分歧，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年报为准。

2、由于公司会计估计和成本核算不准确，导致业绩预告出现差错，公司董事会对此深表歉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完善成本核算体系，准确反映公司的经营状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